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临时信 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0〕2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25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宁波市分公司因中介业务违规以及数据不真实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、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被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罚款22万元。宁波市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8日